

政風處 92 年度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計畫內容	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分計畫	
壹. 一般行政	一. 行政管理	<一>一般業務	依據各項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一般性業務。
		<二>會計業務	依據主計審計法令及規定，積極辦理歲計、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與掌握預算支出。
		<三>人事業務	依據各項人事法令辦理任免、考核獎懲、待遇福利等事項及加強人事服務。
		<四>電腦資訊業務	加強人員電腦訓練，依其層級、專業性質及業務需要，具備資訊及網路應用相關能力。
貳. 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	一. 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	<一>政風人員管理	依照人事法令，加強政風人員人事管理，健全人事制度，做到人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並加強在職訓練，充分發揮人力運用，以提昇政風工作績效。
		<二>公務機密暨安全防護宣導	1. 辦理預防危害或破壞機關安全事件研討會(座談會)，研討公務機密維護暨安全防護措施與作為。 2.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暨安全防護講習(訓練)，培養員工公務機密維護

			<p>觀念及應變處置能力，減少災害損失。</p> <p>3. 編印保密及安全防護宣導資料，以加強員工維護公務機密及防災、防難知能。</p>
		<三>危害破壞事件及洩密違規之預防	<p>1. 研訂公務機密維護有關作業規定，落實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工作。並配合輔導各機關就機關環境特性及業務需要，策訂安全防護計畫據以加強各項預防作為。</p> <p>2. 實施公務機密暨安全防護定期及不定期檢查，發掘缺失迅即處理改進。</p> <p>3. 針對重大施政，適時採取專案機密維護措施，以確保施政順利並維護民眾權益。</p> <p>4. 發生洩密違規或偶突發事件，迅即處理並研採補救措施，以減低災害損失。</p>
		<四>專案維護	<p>1. 重大市政活動，協調配合各機關加強維護措施，確保活動安全。</p> <p>2. 各種慶典及選舉期間，配合相關機關加強維護措施，確保慶典及選舉期間機關安全及選務工作順利完成。</p> <p>3. 協調配合機要、秘書等相關單位，必要時並協請警察機關加強維護作為，確實維護首長安全。</p> <p>4. 協助處理機關陳情請願事件，以紓解民怨，促進民眾對政府向心力。</p>
參. 端 正 政 風	一. 政 風 查 處	<一>政風工作協調會	為發揮整體肅貪力量，達成「廉正、明快、主動、親切」之施政目標，召開與本府所屬各政風單位工作協調會，強化聯繫功能，促進經驗觀念之交流，以建立新的工作理念。
		<二>政風資料發掘	針對建管、醫療、殯葬、工程、採購、監理、環保、稅務等各項易滋弊端業務，組成業務專精小組積極發掘貪瀆不法，依法處理。
		<三>政風案件查處	針對貪污瀆職及有損政府信譽之不法案件，主動出擊全面深入查處，以端正綱紀，提昇市政品質。
		<四>處理檢舉	1. 宣導獎勵方式鼓勵員工及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。

		事項	2. 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要點等有關規定，處理檢舉案件，因而破案者依相關規定核發檢舉獎金。
		<五>專案查處	1. 賡續執行「正本專案」風紀查察，集中力量查處貪瀆不法案件。 2. 針對機關現況評估，對易滋弊端業務主動及配合相關機關查察重大政風案件，以收嚇阻之效。 3. 對潛在貪瀆問題加強預防作為，使之消弭於機先，降低機關負面影響，增進員工向心力。 4. 對於重大貪瀆不法案件，由政風查察機動組專案處理，迅速偵辦。
肆. 貪瀆預防	一. 貪瀆預防及法令宣導	<一>政風督導小組及工作考核	1. 依據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」及法務部頒「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」規定設置本府政風督導小組，由 白副市長任召集人，本府各一級暨直屬機關首長為委員，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乙次，透過各機關共同參與，結合行政組織之力量，以檢討本府暨所屬機關政風工作推動情形及執行成效，並策劃、督導本府暨所屬各機關端正政風工作事宜。 2. 政風工作考核係策訂年度工作目標、適時督導考核各機關政風工作計畫執行情形，並予以評定績效。
		<二>政風座談會	1. 選定與民眾權益關係密切或較為詬病之業務，擴大舉辦端正政風座談會，邀請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座談，廣徵興革意見，作為本府施政及簡化作業程序、精簡法令規章之參考。 2. 針對本府各相關機關之政風狀況，實施問卷調查，藉以瞭解民隱民瘼、興革意見及政風指標，促使提高行政效率，加強為民服務。
		<三>防弊措施	1. 針對各機關可能產生弊端之業務，或重大興革措施，研編預防貪瀆、興利防弊專報，提供施政參考運用；並建請有關機關主動修訂不合時宜法令規章，有效消弭弊端。 2. 建立及落實監督管理系統，結合業務單位加強稽核與抽查，從中導正作業流程等缺失，提昇防弊執行成效。 3. 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或貪瀆不法案件，策訂具體防弊或改進措施，有效防制貪瀆案件之發生。 4. 針對機關內部無效率、不便民或民怨等事項，提出改進建議，並協調業務單位謀求解決，有效改善施政及作業流程之缺失，提昇民眾之認同。

		<四>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	1. 依據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及其相關規定，受理財產申報。 2. 恪遵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規定，提供民眾申請查閱，並妥善申報資料之管理。 3. 賡續辦理網路申報財產作業，並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機關提高實審查比例，促使申報人誠實申報，發揮嚇阻貪瀆功能。
		<五>政風模範 表揚	積極推動獎廉措施工作，主動發掘員工廉能事蹟，辦理實踐端正政風模範選拔並公開表揚，以激發員工崇法務實、清廉自持觀念，使蔚為風氣。
		<六>政風法令 宣導	1. 辦理政風法令宣導講習，聘請專家學者實施專題演講。 2. 舉辦政風法令宣導有獎徵答活動，擴大民眾參與層面，宣揚全民肅貪理念。 3. 編印政風案例及相關法令宣導資料，分發員工參考，以收惕勵之效。 4. 透過大眾傳播、資訊網路等各類媒體，加強宣導廉政理念與檢舉管道，籲請市民共同參與並支持廉政作為。
伍. 建 築 及 設 備	一. 其 他 設 備	<一>資訊設備	為推動電子公文處理及電子郵遞作業，汰換個人電腦十二臺，以提昇工作效率及工作效能。
陸. 第 一 預 備 金	一. 第 一 預 備 金	<一>第一預備 金	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專案動支。